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年報 2018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1 董事會報告
 - 29 企業管治報告
 -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4 五年財務概要
-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將具有以下涵義：

「阿根廷比索」	指	阿根廷比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杜恩鳴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主席)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鄭天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鄭天立先生

蘇家樂先生

陳瑞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網址

<http://www.epiholdings.com>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5,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5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淨虧損24,37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80,636,000港元所致，儘管有關虧損部份由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業績及於本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去年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73,257,000港元)所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為2.26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09港仙(二零一七年：1.17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71,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二零一七年：57,87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及本集團石油業務之收入增加(因已售之原油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儘管部份收入遞增效果由本集團石油業務所產生之原油產量下跌所抵銷。

整體而言，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輕微虧損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4,319,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溢利業績10,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27,000港元)及投資證券業務錄得虧損業績71,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1,587,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前景

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錄得經營溢利(未計油田開採權區若干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之前，屬非現金性質)2,921,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年內原油售價上升至平均每桶60.8美元(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桶52.4美元)，惟價格上漲效益部份因多個油井進行擴建維修工程及本集團油井產量自然下降令業務產量減少所抵銷。國際油價於過去數月較為波動，國際油價波動乃由於世界供求等多項因素之影響，並將於重大程度上影響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之業績。

主席報告書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業務，務求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鑑於美國加息步伐及尤其是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及和解談判等因素所影響，香港的投資和證券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較為波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將更加謹慎，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債券。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抓緊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尤其於能源行業)，務求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董事會預期，有限合夥所進行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創造新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投資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同時感謝過去一年其他董事所提供的寶貴服務及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71,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二零一七年：57,87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及本集團石油業務之收入增加（因已售之原油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儘管部份收入遞增效果由本集團石油業務所產生之原油產量下跌所抵銷。

石油勘探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之油井所生產之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於現有十口油井以改善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43,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914,000**港元)，並錄得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經營溢利**2,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59,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乃由於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買家)所提供之原油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每桶**52.4**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桶**60.8**美元，儘管部份收入遞增效果由原油產量下跌約**15%**所抵銷。於年內之原油產量下跌主要由於對多個油井進行擴建維修工程及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十個油井產量自然下降，有關油井已投產超過七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估計，原油售價之現行及預測未能達到鑽探新油井將保證滿意財務回報之水平，故目前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因此本集團確定並無需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就油氣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十個油井之生產儲備及估計未來油價(主要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給予之原油售價及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公佈的未來國際油價預測，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估計預測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原油售價範圍將為每桶介乎**47.15**美元至**79.41**美元，低於二零一七年之預測每桶介乎**55.51**美元至**86.40**美元。因此，主要由於原油售價於未來五年之預測範圍下跌，就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22,588,000**港元)。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輕微整體虧損**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4,319,000**港元)，包括經營溢利**2,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59,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3,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兩份政府令，表示(i)其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延期之投資承諾計劃；及(ii)宣佈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開採權持有人亦告知本集團，根據其與門多薩政府之磋商，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參與CHE油田區十口油井之營運並分成其產量之權利。就PPC油田區而言，由於本集團沒有於PPC油田區鑽探或營運油井，且本集團就有關PPC油田區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故董事會認為有關PPC油田區油田開採權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業務溢利分別增加至16,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97,000港元)及10,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2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增加。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然而，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5,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51,652,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賬面值之概約比重

借款人類別	有擔保	有抵押	無抵押	總計	年利率	到期日
	(無抵押)					
	%	%	%	%	%	
公司	18.49	31.90	6.45	56.84	10 - 18	一年內
個人	-	34.60	8.56	43.16	10 - 18	一年內
	18.49	66.50	15.01	100.00		

如上所示，貸款組合之18.49%由可靠之擔保人提供擔保、66.50%由多項抵押品作為抵押及其餘15.01%為無抵押。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71,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849,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3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06,000港元，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10,6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9,000港元)及虧損71,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1,587,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71,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84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1,05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二零一七年：2,08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32,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5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80,636,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55,237,000港元及25,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45,10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25,921,000港元及19,180,000港元)。年內錄得已變現虧損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虧損，而未變現虧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本證券於年末之市值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71,816,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綜合企業	20.65
教育	15.29
遊戲發行及服務	31.54
物業	25.96
其他	6.56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71,816,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 及其主要業務*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 股 百 分 比 %	購 入 成 本 千 港 元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 值 千 港 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 港 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 港 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A	B	C	D = C - A	E = C - B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以及中國模擬遊戲發行行業的先驅	25.49	0.52	25,284	25,284	18,307	(6,977)	(6,9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減少9%至人民幣1,085,931,000元，而本年度溢利減少35%至人民幣155,595,000元。	被投資公司堅持以一流技術做好產品，以不斷豐富和提升的玩家體驗延長遊戲的生命周期，藉此提高變現能力，持續為被投資公司產生穩定的收益。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19.27	0.20	18,278	19,598	13,838	(4,440)	(5,7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5%至1,536,451,000港元，而本期間溢利增加53%至2,575,489,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透過多個渠道補充其土地儲備，提升盈利及股東價值，隨著被投資公司坐擁健全的甲級商廈物業組合，相信其投資物業將長遠地推動穩固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15.29	1.17	9,304	9,304	10,982	1,678	1,6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增加10%至57,856,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增加19%至79,013,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將實施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並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 及其主要業務*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D = C - A	E = C - B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8)				A	B	C	D = C - A	E = C - B			
健康服務、借貸、服裝零售 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14.20	1.60	21,084	21,084	10,196	(10,888)	(10,88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 一七年同期相比，持續 經營業務收入增加71%至 44,024,000港元，而本期 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 67%至69,457,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將致力改善生 物信息分析系統及臨床醫 學解析系統。此外，被投 資公司擬擴大及多元化發 展其基因檢測產品之種類 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並 優化與專業人士及醫院間 之合作。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0)											
於新加坡、東南亞、香港及澳 門從物業開發、地基及建築 業務	6.69	0.19	4,769	4,769	4,805	36	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 零一七年相比，收入減 少27%至7,507,891,000港 元，而本年度溢利減少 55%至305,210,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紮根新 加坡市場，充分發揮其卓 越競爭力，保持並擴大在 地產開發業務上的領先優 勢，鞏固本土主流發展商 的市場地位。此外，被投 資公司正積極尋找及研究 各區具潛力的地產項目， 包括住宅及商業項目收購 及重建舊樓等。		
其他	19.06	不適用	47,706	47,014	13,688	(34,018)	(33,326)	-	-		
	100.00		126,425	127,053	71,816	(54,609)	(55,237)				

節錄自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 13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06,000港元，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收入總額 9,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71,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14,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73,000港元，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34,808,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兩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淨虧損13,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9,000港元，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淨虧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公允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期間市場利率普遍上升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市值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由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130,330,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於購入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飛機租賃	10.41	4.93	15,444	15,461	13,562	(1,882)	(1,899)
物業	89.59	5.26 - 12.50	125,617	127,235	116,768	(8,849)	(10,467)
	100.00		141,061	142,696	130,330	(10,731)	(12,366)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4.93%至12.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5,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5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淨虧損24,37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80,636,000港元所致，儘管有關虧損部份由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業績及於本年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去年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73,257,000港元)所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為2.26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09港仙(二零一七年：1.17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籌得所得款項淨額79,85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本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年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金總額分別為26,0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確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淨虧損合共24,370,000港元。有關公允值淨虧損乃參考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各自獲轉換之日期之公允值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認購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以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約40,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以購入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308港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從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費用5,117,000港元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95,3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50:50基準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惟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約96,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以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約99,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以購入公司債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聯恒天(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對有限合夥出資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合共約51.26%權益。有限合夥之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預期有限合夥於未來數年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應用項目，並將於中國建設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有限合夥作出任何注資，本集團正就一項具有良好業務潛力之項目進行磋商，倘若本集團決定投資項目，則將注資有限合夥。有關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透過票據認購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35,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4,860,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55,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3,19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4,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613,000港元)計算，比率約17.9(二零一七年：3.7)。本年度之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並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76,145,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二零一七年：46,6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12,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232,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就投資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於年末減少至2,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575,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9,11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24,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80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599,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6,920,000港元)計算)約為4%(二零一七年：21%)。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4,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55,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阿根廷比索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人民幣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分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以阿根廷比索計值之任何盈餘資金乃兌換為美元並匯至香港。因此，由美元轉換為阿根廷比索計值之阿根廷業務之銷售收入和支出大部份相符，而年內阿根廷比索貶值並無對該業務造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阿根廷比索外幣訂立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承諾動用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有限合夥注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第4頁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自財政年度完結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名(二零一七年：2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38名(二零一七年：20名)僱員位於香港及中國及6名(二零一七年：7名)僱員位於阿根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3,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874,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10,617,000港元及授予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合共73,257,000港元)。倘撇除去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影響，員工成本增加3,15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僱員人數增加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及阿根廷僱員設有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而言，抒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抒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環境風險

本集團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不斷面臨污染、機械故障、不利天氣條件、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等內在風險。該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本集團亦可能負責就上述事件支付賠償，因此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利率、外幣、證券價格、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金融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弋先生(「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移動通訊及應用、互聯網系統開發、資訊科技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BJHK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BJHK Company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蘇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

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現為伯明翰體育之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陳先生」)

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企業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孫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終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

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初次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亞洲雜貨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13)、伯明翰體育、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56)、勇利投資、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7)、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

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現為伯明翰體育及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

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彼現為伯明翰體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天立先生(「鄭先生」)

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之資訊系統理學碩士。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現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畢嘉淇先生(「畢先生」)，財務總監

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Quiroga Daniel Federico先生(「Quiroga先生」)，總經理－阿根廷

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阿根廷業務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下旬獲委任為阿根廷業務總經理。Quiroga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Quiroga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及於二零零零年Quiroga先生最後擔任職位為二次開採部門主管。於其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生產管理方面獲得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曾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 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營運。此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加入本公司前，Quiroga先生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營運協調員。彼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Quiroga先生亦持有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17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5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6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為約918,27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來源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約77%，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年內收入約6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10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弋先生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A)條，劉志弋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潘治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B)條，鄭天立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劉志弋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附註(ii))	-	-	-
	實益擁有人	-	43,500,000 (附註(iv))	1,043,500,000	19.913%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i))	-	862,085,620	16.451%
蘇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800,000 (附註(iv))	22,800,000	0.435%
姚震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iv))	600,000	0.011%
陳瑞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附註(iv))	900,000	0.017%
杜恩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iv))	300,000	0.006%
潘治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iv))	300,000	0.006%
梁碧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iv))	300,000	0.00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i)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40,344,0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JHK Company Limited(「BJHK」)持有，BJHK乃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BJHK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v) 此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的權益。董事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已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附註(ii))	-	-	-
	實益擁有人	-	43,500,000 (附註(iv))	1,043,500,000	19.913%
BJHK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附註(ii))	-	1,000,000,000 (附註(ii))	19.083%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i))	-	862,085,620	16.451%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i))	-	862,085,620	16.451%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0 (附註(iii))	-	862,085,620	16.451%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0	-	700,170,000	13.361%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0	-	357,705,000	6.826%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i)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40,344,0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JHK持有，BJHK乃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BJHK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v) 此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董事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已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上文附註(ii)所述劉先生及BJHK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上文附註(ii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股票掛鈎協議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所披露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前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主持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劉志弋先生(「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姚震港先生(「姚先生」)及陳瑞源先生；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杜先生」)、潘治平先生(「潘先生」)、梁碧霞女士(「梁女士」)及鄺天立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孫先生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保德國際」)(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透過其於保德國際之權益曾被視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98)之主要股東，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為止，而蘇先生為保華之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蘇先生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內部簡報及閱讀相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包括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孫粗洪先生、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鄭天立先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志弋先生	4/4	1/1
蘇家樂先生	4/4	1/1
姚震港先生	4/4	1/1
陳瑞源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調任)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4/4	0/1
潘治平先生	4/4	1/1
梁碧霞女士	4/4	0/1
鄭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偏離規定。儘管此安排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管理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為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帶來穩健一致的領導。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年期委任，及須輪席告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潘治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潘治平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	1/1
梁碧霞女士	1/1
鄺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除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外，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亦通過傳閱方式審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梁碧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梁碧霞女士	1/1
杜恩鳴先生	1/1
潘治平先生	1/1
鄺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除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外，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亦通過傳閱方式審閱委任行政總裁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並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檢討，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200,000港元。年內，已付139,000港元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杜恩鳴先生	2/2
潘治平先生	2/2
梁碧霞女士	2/2
鄺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訂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及陳瑞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及鄺天立先生。杜恩鳴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杜恩鳴先生	1/1
鄺天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蘇家樂先生	1/1
陳瑞源先生	1/1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識別、分析、評估及減低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效能及效益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可實現企業發展策略，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已評估及確定於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足夠。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的程序乃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本集團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督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及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督改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及有效性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由於本集團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業務營運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外部顧問之參與可增加評估程序之客觀性和透明度。外部顧問已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性及資料保密方面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並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經審閱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系統相關問題報告及改進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必要行動改正該等已確定之內部監控不足（均為低至中風險水平）。外部顧問將進行其後檢討，以監督實行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並將跟進檢討之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風險管理政策不一致之情況，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陳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未有應請求召開，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根據公司法，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倘董事會並無於送交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善安排舉行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擁有彼等全體人士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續)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由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3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訂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主要管理人員已進行內部討論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以及評估該等項目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的概要載列於本報告。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守當中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製。有關企業管治層面，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A.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對環境保護及營運所在社區提供支援。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致力平衡其意見及利益，藉此釐定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本集團評估並釐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正常及有效地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有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持份者的主要期望及關注，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例和規例 ➢ 履行稅務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及合規經營 ➢ 按時繳稅，從而貢獻社會 ➢ 建立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擁有可持續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確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具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 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並專注於風險管理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薪酬及福利 ➢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立合約責任以保障勞工權益 ➢ 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升實力 ➢ 建立公正、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 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讓客戶保持滿意 ➢ 確保訂有適當的合約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 ➢ 企業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訂有適當的合約責任 ➢ 訂立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 審慎選擇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貢獻社區 ➢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氣候變化 ➢ 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務工作 ➢ 確保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理想及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重要性矩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並透過多個渠道評估該等項目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此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與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一致。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在下列重要性矩陣呈列：

		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歧視措施 ◆ 保障勞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及晉升機會 ◆ 員工薪酬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 ➤ 產品及客戶服務質素 ➤ 供應商管理 ◆ 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貢獻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貪措施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節約能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客戶私隱措施及保護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安全 ◆ 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措施 ◇ 使用水資源 ◇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低	中	高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	◆ 僱員	➤ 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環境

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在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的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是阿根廷政府授予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根據本集團與Chañares簽署的協議，本集團有權開鑽新井，及在其現有的油井上進行修井。Chañares同時也是油田開採權區的作業者。本集團一旦完成鑽探油井以進行開採，Chañares須檢查和確認有關條件，並負責原油開採和現場作業。

作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和作業者，Chañares有責任遵守與阿根廷環境保護、勞工、碳氫化合物及石油行業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目前，經加工後的原油會運送至收集站再銷售給我們的客戶YPF S.A.(一間國營石油公司)。Chañares為本集團處理上述銷售流程並向本集團收取手續費。

我們在油田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監督和控制Chañares的開採流程，並記錄開採和銷售的原油的數量和品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的日常生產及銷售過程均由Chañares處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開鑽任何新井及對現有井進行任何修井工程。因此，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任何廢氣排放及有害廢棄物，及並無對油田運作地點之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其他業務相關環境保護事宜分析如下：

排放及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評估其碳足跡並向公眾報告。由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在辦公室環境中營運，因此對環境的主要影響是耗用電力、天然氣及辦公車輛耗用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本集團的經營宗旨是減少其商業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因此，本集團專注於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盡量減少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6.64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包括37.96噸CO_{2e}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及18.68噸CO_{2e}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及能源消耗(續)

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及計量如下：

範圍1 – 直接排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以噸計)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以噸計)
汽油及柴油	5,916升	37.96	4,436升	45.47
密度(每名僱員)	134升	0.86	164升	1.68

範圍2 – 間接排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以噸計)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以噸計)
電力	21,390千瓦時	13.35	27,249千瓦時	17.35
天然氣	2,402,930升	5.33	3,262,110升	7.23
		18.68		24.58
密度(每名僱員)：				
電力	486千瓦時	0.30	1,009千瓦時	0.64
天然氣	54,612升	0.12	120,819升	0.27
		0.42		0.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及能源消耗(續)

燃料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於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分別為1.62噸、0.20噸及0.45噸，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58噸、0.26噸及0.67噸。於報告期間，在阿根廷的其中一台車輛報廢，並租用一台耗油量較低的車輛，因此整體而言NO_x、SO_x及PM排放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用於中國業務的車輛(其消耗汽油)耗油令NO_x排放輕微增加。由於汽油排放系數的CO_{2e}低於柴油，因此汽油的消耗比例增加令燃料消耗的整體CO_{2e}減少。

天然氣消耗

阿根廷營運主要將天然氣用於提供暖氣。為盡量減少消耗天然氣，本集團提醒僱員下班後關掉暖氣機；定期檢查設備及管道並進行糾正維修及保養，以提升天然氣的加熱效率。於二零一八年，天然氣消耗量為2,402,930升。由於本年度的冬季較為和暖，因此消耗量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6.34%，而CO_{2e}排放亦相應減少。

節約能源措施

本集團鼓勵僱員改變使用電器的習慣，並實施監控措施，包括在下班後及／或閑置時關掉照明、空調、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以及開啟節能模式。本集團亦專注於讓所有電子設備得到良好保養，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在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耗電量為21,390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的消耗量減少21.50%，而CO_{2e}排放亦相應減少。此外，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商用車輛的政策，例如限制其使用、消除過量燃料消耗，以及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及保養。

耗水

本集團的辦公大樓獲市政供水，因此並無面對任何制水問題；本集團定期向外部供應商訂購食水，以消除運行供水系統所需的用電。雖然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水供應，但本集團明白環境所能提供的資源稀少，因此一向鼓勵員工珍惜用水，例如在茶水間及廁所的當眼處張貼「節水」標語。於二零一八年的耗水量為259噸，而上年度則為216噸。該增加的主要因為年內發生與阿根廷業務有關的單獨滲漏事件。本集團將會注重水管保養以改善情況。

減廢

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廢物管理主要涉及廢紙重用及收集生活廢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消耗0.73噸紙張，較二零一七年的消耗量0.70噸增加4.29%。紙張耗量輕微增加，原因為計入中國新業務的用紙。除我們的節約能源常規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閱讀文件、列印前顧及環境、透過電郵發送備忘及公告、預覽文件排版，以及雙面打印文件。本集團提供附有明確標記的回收箱以收集廢紙、膠樽、油墨盒等。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使用不可回收物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鼓勵員工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提高環境保護意識。誠如上文章節所述，本公司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保護水資源及減廢。

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違規事件。此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違規事件。

D. 社會

連繫適當的人，建立社會資本及關係，答謝推動業務運作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以上三者為業務的成功基石。

僱傭和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視僱員為本集團奠定成功基礎及長遠發展的核心資產。在制定人力資源策略時，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無歧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力求在相互尊重、信賴、公正、透明和誠實、有幹勁和團隊合作的基礎上為僱員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僱員創新、靈活工作，並致力於完成我們公司的使命。我們向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吸引、晉升及挽留人材，並透過具吸引力及相稱的薪酬待遇和各種職業發展培訓，以促進個人及專業發展。此外，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和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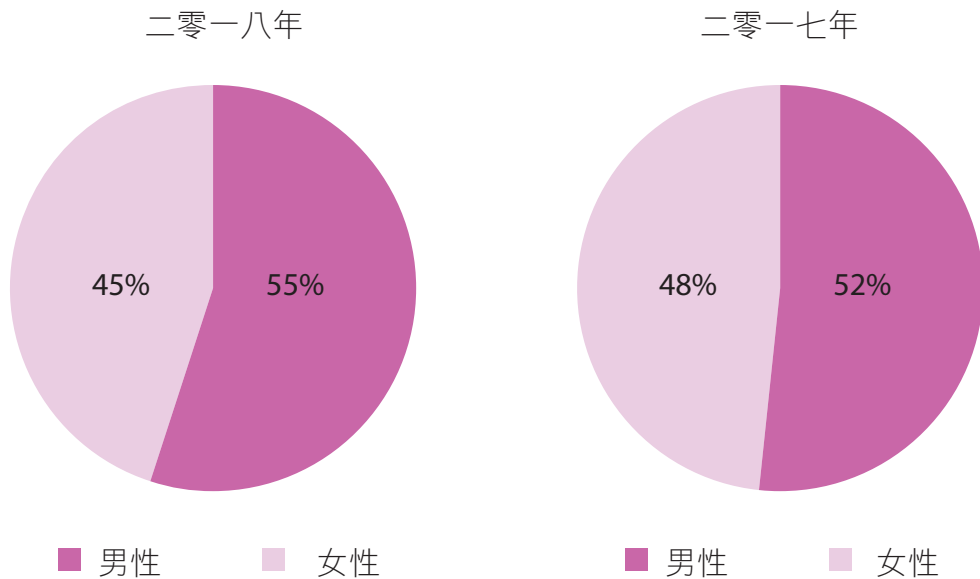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本集團一直採用公平、公正、具競爭力及無歧視的原則聘用優秀人才，亦致力保護人權及僱員隱私。我們通過考慮教育背景、相關工作經驗、專業知識、能力、技能、理想的個人品格、身體素質和發展潛能等各種標準之後，選拔最佳人才。我們向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我們的員工不會因為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態及殘障而受到歧視或失去任何機會。我們希望通過僱員與本集團共同發展以達致雙贏局面。

工作團隊

按性別、僱傭類別及年齡組別分析的本集團組成如下：

(i)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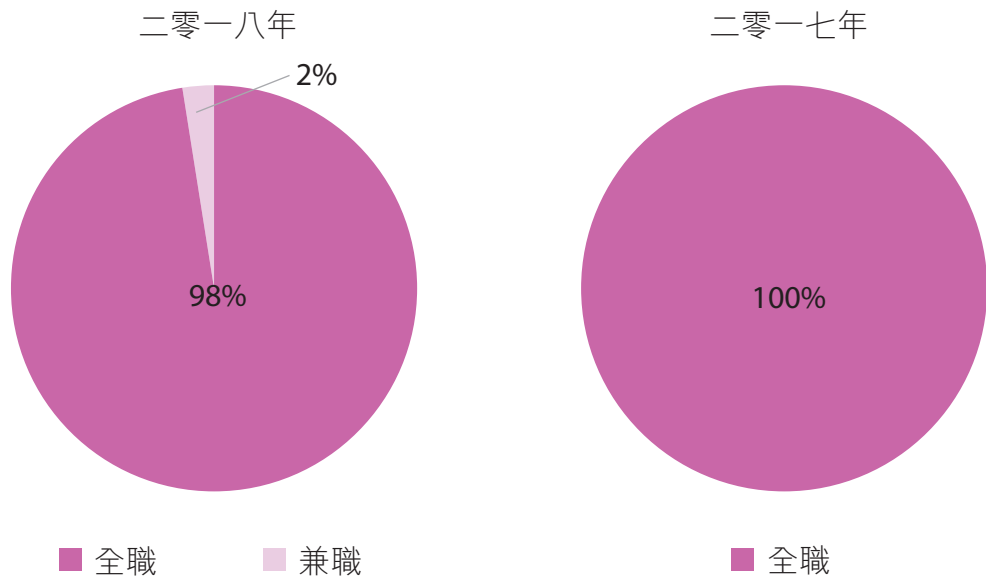


附註：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分析乃基於全職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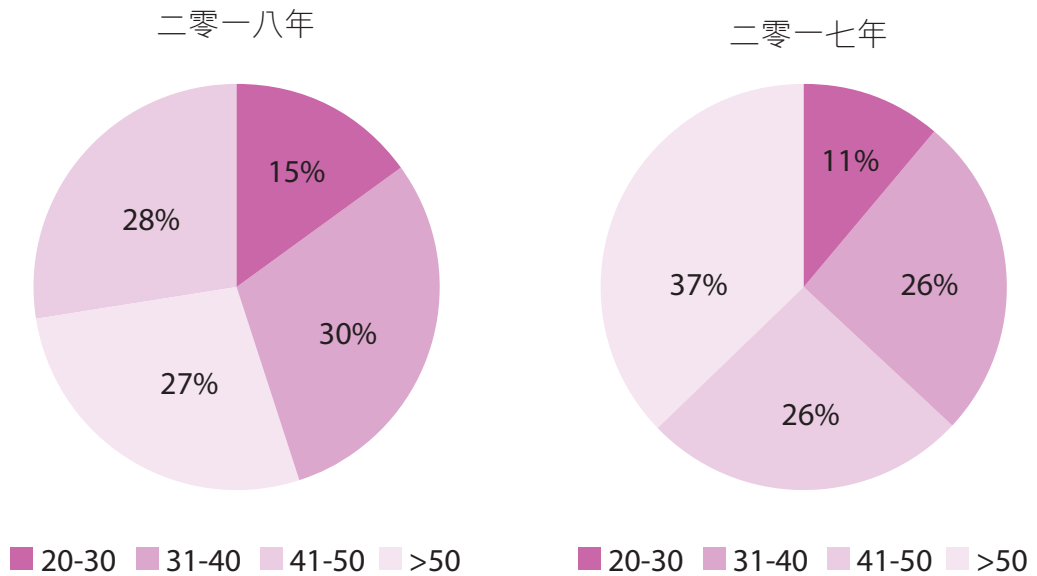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工作團隊(續)

(ii)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iii)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附註：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分析乃基於全職僱員。

上述僱員組成分析在兩年間並無明顯差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工時、晉升、終止聘用、薪酬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4名(二零一七年：27名)僱員，27名(二零一七年：11名)駐於香港、11名(二零一七年：9名)駐於中國及6名(二零一七年：7名)駐於阿根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4名僱員離職，所有僱員均根據適用的當地勞工及僱傭法例和規例獲得補償。於二零一七年，概無僱員離職或被終止聘用。二零一八年的員工流失率約為9.1%(二零一七年：無)，仍然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為留住優質人才，我們制定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定期評估薪酬水平以確保具有競爭力。儘管我們經營業務的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薪酬方案，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員工工資根據員工具備與其工作有關的知識、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釐定。員工的基本薪酬包括固定工資、獎金、有薪假期等。我們根據當地法例規定為僱員設有退休計劃(退休金計劃(中國及阿根廷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

除國家法定假日之外，僱員亦有權享有年假、補休及其他恩恤假。根據阿根廷法律，在石油行業擁有非常豐富經驗的員工有權享有額外假期。倘若員工參加合適及工作相關的培訓項目則可獲補貼。我們期望全體員工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履行工作職責。整體而言，我們實施5天工作制，每週工作40個小時。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和規例解僱員工，並給予相應的補償。超時工作需獲得員工同意，以防止強迫超時工作，並根據當地法例和規例獲得補償。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工時、晉升、終止聘用、薪酬及其他福利(續)

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年度表現評估、薪酬、認可及獎勵制度，改善工作環境及舉辦各種康樂活動，藉此提高僱員的滿意度、加強僱員的凝聚力以及讓他們建立歸屬感。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為其首要考慮，而在管理實踐中，預防受傷尤為重要。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和規程，以鑒別和減少可能引起人員傷亡或疾病的潛在危害，並預先向員工提供培訓及計劃，讓員工能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協調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員工提供清晰和確定的指引，幫助他們鑒定和評估風險、向員工說明處理員工和設施安全事故的規程、審慎規劃業務營運(包括消除或控制風險所需的工具)及促進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我們定期提供在職技術培訓、安排安全性評估及舉辦建立團隊活動以提升工作安全標準。此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工作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職責及達致安全。我們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項目，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及自我保護意向，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可減少在操作場地的危險。我們已設立全面的應急計劃，詳細說明處理不同類型緊急事故(火災、地震等)的規程。在事故發生期間和發生後，由本集團指定的負責人協調和監督所需工作。我們亦制定和優化我們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和他們的權利。我們向全體場地工作人員提供安全防護設備，例如數量充足的優質手套、防震眼鏡、聽覺保護器、頭盔、帶腳指及腳踝保護的工作靴、工作服等，亦會監督和教育我們的員工按規定使用和佩戴此類安全防護設備。

我們非常重視預防和控制危害，以有效改善固有的安全問題。作業部負責監督我們自有礦井、礦井液體收集罐和管道的日常狀況，以及油田作業者在我們的自有礦井上進行工作的情況。若發現任何問題，負責人員必須即時向油田作業者匯報。我們詳細記錄在我們自有礦井上進行的任何工作，並進行妥當備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發展及培訓

優秀的企業團隊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業務發展最為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本集團籌辦內部及外部培訓，就業務、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解釋營運程序及緊急計劃；在有需要時資助僱員參加培訓課程。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入職培訓，該培訓旨在介紹企業文化、行業知識、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營運安全等。在職培訓能夠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並提供合理的保證，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及商業道德；並能夠有效及正直地履行職責。舉例而言，阿根廷財務團隊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有關當地稅務、法律及會計標準的最新技術性資料。

勞工標準

本集團重視人權，在招聘過程中進行背景審查及資歷審查，嚴禁任何不道德的招聘常規，包括童工及強迫勞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從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當地法例和規例，絕不聘用任何未達法定工作年齡的申請者。

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僱傭、人權及勞工標準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違規事件。

運營實踐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向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以舉報本集團人員履行其職責時任何違反法例或規例的行為。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此方面的重大事宜。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權委聘專業人士開鑽新井，及在其自有井上進行修井。我們負責挑選和委派專業人士，並負責監督彼等進行各種作業。專業人士必須具備必要資格，並熟悉油田區所在的盆地。我們亦已制定嚴格政策挑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我們定期對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進行績效評估，以更佳控制和確保品質。

本集團亦致力與具有良好信用、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一直遵守環境法規及承諾履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策略性合作關係。我們使用有關基準以建立一個高效、綠色的供應鏈制度，以此選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而我們亦定期進行表現審查，旨在有效地監控其產品及服務質素。

運營實踐(續)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責任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API」)比重是釐定原油等級的計量方法。從地下開採的原油通過油／水分離流程進行處理之後才銷售予客戶。將石油交付之前，我們的客戶YPF S.A.會檢查API比重，因此，不存在售後品質問題。

就放債業務而言，我們按照適用法例真誠處理我們客戶的保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例和規例披露保密信息，及僅根據「須知悉」原則在內部交流保密信息。

在報告期間，我們未曾被提起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法律訴訟，亦未曾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客戶私隱和遺失資料的投訴。

反腐倡廉

本集團一直重視創造和諧、誠實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達致和維持一個高度誠信和負責任的標準，並強調企業管治、道德文化和員工素質。全體僱員行事須正直、公平和誠實，且須嚴格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倘僱員違反行為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必須遵守我們要求的道德標準，及對其於業務運營中行為的合適性自行作出判斷。倘僱員懷疑發生違規行為，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向負責監管人員舉報。僱員隱瞞證明、證據或規避有關可疑交易的調查等行為可視為非法行為。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舉報制度，堅決全面反貪，以建設一個廉潔的社會環境。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和我們的僱員未曾涉及任何貪污相關訴訟案件。

社區投入

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及貢獻社區為目標。我們相信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積極奉行貢獻社會倡議，以致力創造可持續和諧社會。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是一位負責任的納稅人和僱主。我們提供就業機會以減輕當地就業壓力。我們確立良好的企業運營慣例，並積極推動節能和環境友好概念，期望成為行業楷模。在若干程度上，我們已為社會穩定和建設和諧社區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環境數據及表現概要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總計	噸	37.96	45.47
密度	噸(每名僱員)	0.86	1.68
範圍2：			
總計	噸	18.68	24.58
密度	噸(每名僱員)	0.42	0.91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噸	1.62	1.58
硫氧化物	噸	0.20	0.26
顆粒物	噸	0.45	0.67
能源及水耗量：			
電力：			
總計	千瓦時	21,390.00	27,249.00
密度	千瓦時(每名僱員)	486.14	1,009.22
柴油：			
總計	升	1,699.09	3,069.14
密度	升(每名僱員)	38.62	113.67
汽油：			
總計	升	4,217.05	1,366.45
密度	升(每名僱員)	95.84	50.61
天然氣：			
總計	升	2,402,930.00	3,262,110.00
密度	升(每名僱員)	54,612.05	120,818.89
水：			
總計	噸	259.00	216.00
密度	噸(每名僱員)	5.89	8.00

Deloitte.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60頁至143頁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油氣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因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確定油氣資產的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的賬面值為46,13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詳述，確定減值屬高度主觀，乃由於重大判斷須由貴公司董事於確定阿根廷門多薩油田油氣資產的可回收款項時作出。可回收款項乃根據現金流預測運用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確定，主要假設(如所用貼現率、未來石油價格及估計產油量)對貼現現金流預測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倚賴專家對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

貴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油氣資產減值虧損為3,383,000港元。

我們有關油氣資產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型、使用的假設及貴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
- 與阿根廷獨立核數師合作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根據市場研究及貼現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地及國際油價研究以作評估貴集團內部專家所編製對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評估的有效性以及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
- 評估外聘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將歷史現金流預測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減值評估之披露程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我們因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結餘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屬重大及於評估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之宏觀經濟數據，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估計預期現金短缺。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還款記錄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合共為251,6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合共為7,052,000港元。

我們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向其借款人授出貸款以及 貴集團的信貸及減值評估的政策，包括相關的信貸監控及貸款監控程序；
- 根據貸款協議之貸款條款檢查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逾期日期，以確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風險或違約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
- 通過抽查過往還款記錄，測試管理層就於年末制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所使用之資料之完整性；
- 通過公開可得資料檢查變現已收抵押品之預期現金流量評估管理層估計之預期現金短缺；及
- 評估 貴集團所使用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任秀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71,419	57,870
銷售石油		43,998	42,914
利息收入		26,369	12,868
其他		1,052	2,088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29,017)	(31,7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	(577)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8	(80,636)	45,10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610)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及結轉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公允值變動淨額	27	(24,370)	(39,15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68)	(10,6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0	-	(73,257)
折舊及損耗		(6,657)	(4,344)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5,61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395)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	(3,383)	24,378
其他費用		(16,488)	(11,260)
融資成本	10	(4,992)	(4,955)
除稅前虧損		(115,087)	(48,424)
所得稅開支	11	(140)	(6,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	(115,227)	(54,8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之公允值淨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5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583)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610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31)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7,604)	(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2,831)	(55,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6	(2.26)港仙	(1.1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7,951	56,451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21,5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0	115,708	-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	315	4,0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974	182,06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	-	25,87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0	14,62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251,652	67,79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3	12,780	46,23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	1,230	1,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71,816	95,8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3,593	287,349
流動資產總額		435,693	524,8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6	19,126	19,107
應繳所得稅		5,204	1,744
衍生金融負債	27	-	46,617
可換股票據	27	-	76,145
流動負債總額		24,330	143,613
流動資產淨值		411,363	381,2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5,337	563,3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84	4,191
資產淨值		575,053	559,1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2,403	50,181
儲備		522,650	508,935
權益總額		575,053	559,116

載於第60頁至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志弋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671	581,404	128,388	-	-	(407,621)	345,842
本年度虧損	-	-	-	-	-	(54,855)	(54,85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	-	-	-	(519)	-	-	(51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19)	-	(54,855)	(55,37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30)	-	-	73,257	-	-	-	73,257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6,510	193,998	-	-	-	-	200,508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附註(i))	-	(5,117)	-	-	-	-	(5,1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81	770,285	201,645	(519)	-	(462,476)	559,116
調整(見附註2.2)	-	-	-	2,191	-	(3,630)	(1,4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0,181	770,285	201,645	1,672	-	(466,106)	557,677
本年度虧損	-	-	-	-	-	(115,227)	(115,22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淨虧損	-	-	-	(13,583)	-	-	(13,58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	-	610	-	-	61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631)	-	(4,63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2,973)	(4,631)	(115,227)	(132,83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2,222	147,985	-	-	-	-	150,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11,301)	(4,631)	(581,333)	575,05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完成一項股份配售，合共發行6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配售詳情載於附註29(i)。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2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轉換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5,087)	(48,42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6,657	4,34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6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	3,383	(22,588)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	9	-	(1,79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5,61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3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8	80,636	(45,10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及結轉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公允值變動淨額		24,370	39,158
銀行利息收入		(662)	(935)
利息開支	10	4,992	4,9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0	-	73,257
股息收入		(1,052)	(1,832)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6,814)	(7,7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9,555)	(5,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514)	(11,7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2,721	(37,38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增加)減少		(195,490)	34,765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4,290	1,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56,603)	(23,29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減少)		74	(3,89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31,522)	(39,733)
已付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560)	(587)
已收股息		1,052	1,832
放債業務之已收利息		16,814	7,7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可供出售 投資之已收利息		9,555	5,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	25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4,661)	(25,3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	(329)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34,80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45,39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23,400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15,133	-
已收銀行利息		662	9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47	(144,7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7	-	8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27	-	(14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	-	200,50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9	-	(5,117)
已付利息		(1,91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17)	275,2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03,731)	105,1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349	182,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93	287,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在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的差額，均在年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部份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以下由客戶合約／外部資源所產生主要來源的收入：

- 石油勘探及生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放債之利息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投資證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 其他利息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履約責任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5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份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列賬(「透過 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經審核)	147,406	-	67,798	(519)	(462,47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47,406)	147,406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之減值	(b) -	-	(1,439)	2,191	(3,6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年初結餘(經重列)	-	147,406	66,359	1,672	(466,106)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為147,406,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為持作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中，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先前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公允值淨虧損51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信貸虧損撥備合共3,630,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扣除虧損撥備1,439,000港元,而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2,191,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極微,因此並無就此作出確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情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型。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算。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就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而預繳租賃款項將繼續按適當的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8,417,000港元，於附註33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913,000港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進行合營業務項下之活動時，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之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入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欠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初次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安排費收入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安排費收入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建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油氣資產。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合共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與探明儲量生產有關的開發開支。

油氣資產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損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護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產量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按過往成本減折舊、損耗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予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勘探井之在建工程在開始石油生產時分類為油氣資產。有關其他資產之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地質及地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成果，該等成本於損益中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或損耗。

倘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時，或任何時候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件事件發生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及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進行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得以識別，企業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包括所有構成整體有效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但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乃使用有效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之其後變動計入損益中。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則計入損益的金額與本應計入損益的金額相同。如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減值撥備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違約的風險。在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除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本集團主要參考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考慮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並不減去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歸類為下列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入賬。釐定公允值的方式於相關附註有所說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於各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有效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若干分類被個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或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修改金融資產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之修改而言，資產之賬面總額乃透過於修改前使用有效利率貼現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此項重新計算金額與現有賬面總額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修改收益或虧損。作為修改之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調整經修改金融資產之賬面額，並於經修改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限內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盈利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有效利息法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時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作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其後以有效利息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含有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項下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列作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有效利息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有效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提供同類服務的僱員及董事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中之福利內。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有關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該優惠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扣減支出。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此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此等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止。

有待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亦是釐定油氣資產折舊及損耗額及進行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損耗及折舊。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損耗及折舊金額(假設持續生產)及減少純利或增加淨虧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油氣資產減值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油氣資產之賬面值有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油氣資產之賬面值須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減值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對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市場調查為根據參考當地及國際油價研究按適當折現率估計未來將生產的石油的價值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資產之賬面值為**46,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933,000**港元)。

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而該主要假設變動(如貼現率、未來油價及石油產量)可嚴重影響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所採納主要假設及相應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管理層定期檢討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合理有根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就若干借款人各自行業之預測增長率)，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估計預期現金短缺，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以及預期抵押品止贖(如有)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7及22披露。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回收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回收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款項不可回收，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回收性(特別是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份額)時，本集團已根據彼等信譽設定授予各借款人的不同信貸額度。由於此業務為本集團新業務，可獲的過往收賬記錄有限以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回收性。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及利息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亦包括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當前信譽及應收利息過往收賬記錄)。

此外，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特殊撥備僅就因客觀減值證據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為67,79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而有關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無法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為公允值計量選取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並不可供，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制定適用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之起因。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有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43,998	42,914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6,814	7,7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9,555	5,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1,052	2,088
	71,419	57,870

* 根據有效利息法

於年內，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石油，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予以確認。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此與各可呈報分類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董事會（「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放債
- (iii) 投資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43,998	16,814	10,607	71,419
業績				
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前 分類業績	2,921	16,406	(71,167)	(51,840)
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3,383)	(5,613)	(395)	(9,391)
分類業績	(462)	10,793	(71,562)	(61,23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257)
企業開支				(23,23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 變動淨額				(24,370)
融資成本				(4,992)
除稅前虧損				(115,087)
所得稅開支				(140)
本年度虧損				(115,22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損耗	(6,571)	(53)	(33)	(6,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3,383)	-	-	(3,38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	(5,613)	-	(5,6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	-	(395)	(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42,914	7,797	7,159	57,870
業績				
減值虧損撥回前分類業績	(59)	7,927	51,587	59,455
減值虧損撥回	24,378	—	—	24,378
分類業績	24,319	7,927	51,587	83,83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88)
企業開支				(14,29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及結轉至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39,1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73,257)
融資成本				(4,955)
除稅前虧損				(48,424)
所得稅開支				(6,431)
本年度虧損				(54,85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損耗	(4,078)	(139)	(127)	(4,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2,588	—	—	22,588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	1,790	—	—	1,79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及結轉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54,355	69,509
放債	268,145	138,959
投資證券	204,723	280,665
分類資產總額	527,223	489,13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	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85	214,643
其他資產	5,476	2,815
綜合資產	599,667	706,920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2,406	4,508
放債	1,210	393
投資證券	414	5,542
分類負債總額	4,030	10,443
未分配：		
應付其他款項	20,584	14,599
衍生金融負債	-	46,617
可換股票據	-	76,145
綜合負債	24,614	147,80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阿根廷、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阿根廷	43,998	42,914	46,168	56,122
香港	21,863	14,391	258	329
中國	5,558	565	1,525	-
	71,419	57,870	47,951	56,4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3,998	42,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2	935
來自證券經紀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276	-
匯兌虧損，淨額	(2,157)	(1,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06)
其他	642	497
	(577)	(430)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附註(i))	(55,237)	25,92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收益(附註(ii))	(25,399)	19,180
	(80,636)	45,101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年內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比較之變化。
- (ii) 有關款項為年內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與出售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比較之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383)	22,588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	-	1,790
	(3,383)	24,37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7)	4,992	4,955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461	1,653
中國	749	-
阿根廷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已付預扣稅	560	587
	3,770	2,240
去年撥備不足		
香港	277	-
遞延稅項(附註28)	(3,907)	4,191
	140	6,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去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已收阿根廷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繳納之阿根廷預扣稅乃根據兩個年度有關收入按稅率35%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087)	(48,424)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18,989)	(7,990)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35)	(10,0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97	25,44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0,679)	(13,112)
去年撥備不足	27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851	7,630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560	587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777)	3,95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40	6,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13)	3,109	2,460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08	76
— 其他員工成本	9,551	8,081
	13,768	10,6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董事(附註13)	—	11,962
— 僱員	—	61,295
	—	73,257
員工成本總額	13,768	83,874
核數師酬金	2,200	2,100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專業及諮詢費用	2,735 6,618	2,445 2,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七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劉志弋先生		-	1,259	11	-	1,270
蘇家樂先生		-	390	20	-	410
姚震港先生		-	130	7	-	137
陳瑞源先生		-	505	23	-	528
孫粗洪先生	(i)	-	260	19	-	279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i)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120	-	-	-	120
潘治平先生		120	-	-	-	120
梁碧霞女士		120	-	-	-	120
鄺天立先生	(ii)	5	-	-	-	5
總計		485	2,544	80	-	3,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	520	26	-	546
劉志弋先生	(iii)	-	395	-	7,444	7,839
蘇家樂先生		-	390	20	3,902	4,312
陳玉儀女士	(iv)	-	220	11	206	437
姚震港先生		-	130	7	103	240
朱楷先生	(v)	-	30	2	-	32
陳瑞源先生		-	332	17	154	5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120	-	-	51	171
潘治平先生		120	-	-	51	171
梁碧霞女士		120	-	-	51	171
總計		360	2,017	83	11,962	14,422

上文披露本公司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退任)及劉志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之酬金包括彼等分別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3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65	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8,574
	4,873	28,764

彼等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5,227)	(54,855)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103,586	4,689,946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此外，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時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574	3,778,5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574	3,778,574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勘探及評估資產關於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開採權，有關油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40.0及169.4平方公里。

兩油田開採權區已授予開採權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且兩油田開採權區之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兩油田開採權區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有關石油價格預測、投資成本及經營成本的當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使用損益平衡分析法及投資收益分析法考慮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認為從經濟角度而言鑽探任何新油井並不可行。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由於市場中無法找到可靠公允值資料，很難獲取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相關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重新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政府令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而有關本集團於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數減值。本集團亦獲Chañares告知，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有關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7,532	3,153	500,685
添置	-	329	329
出售	-	(1,270)	(1,2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32	2,212	499,744
添置	-	1,540	1,540
出售	-	(3)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32	3,749	501,281
損耗、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0,139	2,362	462,501
年內撥備	4,048	296	4,344
減值虧損撥回	(22,588)	-	(22,588)
出售時抵銷	-	(964)	(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99	1,694	443,293
年內撥備	6,420	237	6,657
減值虧損撥備	3,383	-	3,383
出售時抵銷	-	(3)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402	1,928	453,3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30	1,821	47,9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33	518	56,451

上述油氣資產乃按總探明儲量之單位產量基準折舊，而餘下項目乃按直線基準以每年20%至33 $\frac{1}{3}$ %並經考慮彼等之估值殘值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油田之已開發油氣資產之經營業績及預期地方市場之未來油價，本集團對其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給予之原油售價及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公佈的國際油價預測，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估計預測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原油售價範圍將為每桶介乎47.15美元(「美元」)至79.41美元，低於二零一七年之預測每桶介乎55.51美元至86.40美元。因此，主要由於原油售價於未來五年之預測範圍下跌，已於損益確認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3,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22,588,000港元)。油氣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47,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186,000港元)，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而使用價值乃以17.80%(二零一七年：16.19%)之折現率基於源自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之油田開採權期間之目前期限的生產儲量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日後油價而釐定。所採納之重大估計包括貼現率、產量遞減率及未來油價的預期變動。

如稅前貼現率被使用，該稅前貼現率應為19.56%(二零一七年：21.81%)。

倘若預期未來油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20%)，本集團將就油氣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7,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79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14,2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0,000港元)。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4.70%至8.7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47,406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5,873

非即期部份

121,533

147,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年度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詳述於附註2.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4.70%至8.75%及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30,330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4,622
非即期部份	115,708
	130,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之上市債券，乃由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對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及損失率以及各債券投資之違約風險等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年內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191,000港元。本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395,000港元。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21. 其他可收回稅項

根據阿根廷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阿根廷鑽井及購買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運營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所產生的增值稅可用於抵銷銷售所產生的未來增值稅。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經參考現有油井石油產量預計未來石油銷售以估計增值稅的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增值稅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1,790,000港元)(附註9)。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後自石油銷售分別收回1,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59,000港元)及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76,000港元)，因此，有關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50,997	67,235
應收利息	7,707	563
	258,704	67,798
減：減值撥備	(7,052)	-
	251,652	67,798
分析如下：		
有擔保(無抵押)	46,535	48,704
有抵押	167,349	-
無抵押	37,768	19,094
	251,652	67,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10%至18%（二零一七年：10%至18%）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減值評估（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合理有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就若干借款人各自行業之預測增長率），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持有之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及利息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亦包括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借款人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之判斷。

於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初始授出貸款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過往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均未逾期。

鑑於放債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2.2)	-	1,439	1,4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439	1,439
就下列確認減值撥備			
一年內已授出新貸款(附註)	46	2,796	2,842
一年內已延期之去年貸款	-	2,771	2,7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7,006	7,052

附註：減值虧損2,842,000港元與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值191,664,000港元相關，當中186,992,000港元已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乃由於自產生後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由於有關未償還結餘之所有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獲延長，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取消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1,060	2,2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1	2,375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3,265	4,189
其他(附註(ii))	3,454	37,415
	12,780	46,232

附註：

- (i)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轉換為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以開出發票。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1,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3,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相關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ii) 此款項包括就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款項2,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11,000港元)。
- (iii) 為更佳反映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本集團決定將應收利息與彼等各自之金融工具合併。比較資料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iv) 由於董事認為應收其他款項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應收其他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4,727	6,475
美元	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1,816	95,849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2.25%(二零一七年：0.01%至1.29%)計息。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1,879	1,038
美元	4,493	7,295
人民幣(「人民幣」)	30	30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38	552
應付其他稅項	3,885	4,667
應計專業費用	10,865	10,331
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	1,203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8	2,354
	19,126	19,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8	552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應付其他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4,499	6,178
美元	504	111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認購方。

可換股票據按港元計值，並於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未償還且尚未兌換之全部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以按未償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根據若干有關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發出行使贖回權通知日期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將所有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並已發行22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兌換部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然而，由於兌換部份乃以固定現金金額以外方式結算，故兌換部份按衍生負債入賬處理，且按公允值計量，而隨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負債部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公允值按贖回金額(即本金的100%)加3%之票息按本公司借貸成本折讓計算之現值計算。

兌換部份之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相關日期該模型之主要參數如下：

	於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兌換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兌換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兌換
兌換價	0.360港元	0.360港元	0.360港元	0.360港元	0.360港元
股價	0.445港元	0.540港元	0.920港元	0.560港元	0.560港元
波幅	41.31%	33.08%	35.51%	49.11%	40.76%
餘下年期	1.5年	0.82年	0.56年	0.05年	0.02年
無風險利率	0.68%	1.15%	1.10%	1.86%	1.72%

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分類為「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允值為98,8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之遠期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因此，本公司就此認購協議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錄得公允值虧損18,88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價上漲所帶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取消確認衍生工具，並確認現金所得款項及於可換股票據分為兌換權衍生部份26,387,000港元及非衍生負債部份72,502,000港元之日按公允值確認為可換股票據。非衍生負債部份之有效利率為10.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並已發行22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年內於兌換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8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兌換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	72,502	26,387	98,889
交易成本	(109)	(39)	(148)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	20,269	20,269
有效利息(附註10)	4,955	-	4,955
已付/應付利息	(1,203)	-	(1,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145	46,617	122,762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	24,370	24,370
有效利息(附註10)	4,992	-	4,992
已付利息	(1,917)	-	(1,917)
轉換可換股票據	(79,220)	(70,987)	(150,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 可供出售 投資／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之未變現 淨收益相關的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4,1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1
於損益抵免(附註11)	(3,9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73,6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70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52,0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2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67,122	43,671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651,000	6,5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8,122	50,18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22,222	2,2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44	52,40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並按配售價每股0.308港元發行65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5,117,000港元後)為195,391,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並已發行22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兩個年度內發行之全部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酬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給予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接納。各承受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付本公司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且應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函件內，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行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436,712,182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及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重新分類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志弋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43,500,000	-	-	-	-	43,500,000
蘇家樂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22,800,000	-	-	-	-	22,800,000
姚震港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600,000	-	-	-	-	600,000
陳瑞源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900,000	-	-	-	-	900,000
杜恩鳴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	-	-	-	300,000
潘治平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	-	-	-	300,000
梁碧霞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	-	-	-	300,000
				68,700,000	-	-	-	-	68,70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68,010,000	-	-	-	-	368,010,000
				436,710,000	-	-	-	-	436,7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重新分類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志弋先生 (附註(iv))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	-	43,500,000	-	43,500,000
蘇家樂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22,800,000	-	-	-	22,800,000
陳玉儀女士 (附註(v))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1,200,000	-	(1,200,000)	-	-
姚震港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600,000	-	-	-	600,000
陳瑞源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900,000	-	-	-	900,000
杜恩鳴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300,000	-	-	-	300,000
潘治平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300,000	-	-	-	300,000
梁碧霞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300,000	-	-	-	300,000
				-	26,400,000	-	42,300,000	-	68,70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	410,310,000	-	(42,300,000)	-	368,010,000
				-	436,710,000	-	-	-	436,7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時已歸屬。
- (i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46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向劉志弋先生授出43,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當時彼為本集團之僱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陳玉儀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惟仍留任為本集團僱員。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港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171
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該模型就已授出購股權採用之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型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530港元	0.53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530港元	0.530港元
波幅	47.10%	47.10%
預計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95%	0.95%

波幅乃採用業務性質及營運與本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二零一七年：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73,257,000港元)。

31. 合營業務

Chañares(獨立第三方)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2007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第三方所作之投資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2007合營協議訂明，通過2007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28%及72%的比例分別派付予Chañares及第三方。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第三方訂立協議，隨後經(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第三方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第三方因兩油田開採權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向有成出讓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新油井產生的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51%、21%及28%的比例由有成、第三方及Chañares分佔。自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第三方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所作總投資之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第三方，確認通知終止2007合營協議(「終止」)，然而誠如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現有油井」)產量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與Chañares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2010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 A.(「EP Energy」)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EP Energy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並向Chañares支付代價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

根據2010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Chañares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Chañares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獲取自油田開採權原來期限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附註17)。EP Energy已向Chañares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兩油田開採權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已支付款項1,404,000美元(約等於10,9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已支付餘額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

根據2010合營協議，EP Energy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2010合營協議終止，且EP Energy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營業務(續)

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於有關兩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兩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及28%。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65%及35%。營運協議確認由EP Energy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碳氫化合物生產須根據2010合營協議分派，即EP Energy享有72%而Chañares享有28%。另外，Chañares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兩油田開採權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開採權以及其任何延長期間終止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經已失效，而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附註17)。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54,355	69,509
負債	2,406	4,508
收入	43,998	42,914
開支	44,460	18,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	79,852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及結轉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39,158
利息開支	4,955
重新分類至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03)
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	(46,6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45
融資現金流量	(1,917)
利息開支	4,992
轉換可換股票據	(79,2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66	1,7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51	2,970
	8,417	4,76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樓宇。物業的租約協商為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確認於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35.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7,845	3,364
離職後福利	594	1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12,029
	8,439	15,49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而予以釐定。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發行新股及籌集或償還債務。

本集團並無目標資產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便能夠利用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1,816	95,84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5,04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0,33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00,659
可供出售投資	-	147,406
	547,194	643,91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93	78,282
衍生金融負債	-	46,617
	1,693	124,899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存款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6,8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9,55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62
利息收入總額	<u>27,03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797
可供出售投資	5,07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
利息收入總額	<u>13,803</u>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6,000港元)。

若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將減少／增加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分投資及經營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阿根廷比索訂立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6,606	7,513	(4,499)	(6,178)
美元	5,380	7,295	(504)	(111)
人民幣	30	30	-	-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在聯繫匯率機制下，由於大部份美元計值貨幣資產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所持有，因此港元與美元匯兌差額之財務影響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有關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為以阿根廷比索及人民幣為主要外幣列值的應付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結餘。下文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一七年：10%)則除稅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一七年：10%)，則對除稅後虧損構成同等金額之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續)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	137	87	3	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反映年末之風險但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減少/增加11,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7,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附註24詳述之股本證券除外)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金融資產	
信貸等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內部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投資上市債券	20	B+至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6,76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3,56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6,151
			中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2,767
			高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19,786
應收其他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743
應收貿易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060
銀行結餘	25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3,505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減值而言，本集團考慮是否有任何逾期記錄或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其他相關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i)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100%來自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唯一貿易客戶，其佔本集團收入62%(二零一七年：74%)，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來自一間信譽良好的國有企業石油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低及預期信貸虧損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為251,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798,000港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70%(二零一七年：100%)來自五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借款人之結餘合共為176,0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798,000港元)。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各報告期末之借款人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率及違約率後釐定。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不同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5,61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投資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信貸評級機構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評級之上市債券，而若干並無外部信貸評級之債券則由內部信貸評級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39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為2,586,000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減值撥備(附註2.2)	2,1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91
於一月一日確認債務工具所致變動：	
- 確認減值撥備	165
-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	(535)
購買新債務工具(附註(ii))	7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

附註：

- (i) 取消確認賬面總值40,381,000港元之債務工具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產生撥回減值撥備535,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購入新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為36,8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所有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日。

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有效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338	-	-	338	338
應付其他款項	-	1,355	-	-	1,355	1,355
		1,693	-	-	1,693	1,6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552	-	-	552	552
應付其他款項	-	1,585	-	-	1,585	1,585
可換股票據	10.37	-	1,197	81,203	82,400	76,145
		2,137	1,197	81,203	84,537	78,2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46,617,000港元為將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之換股權。倘換股權獲行使，則會以本公司股份結算可換股票據，而非以現金支付上表所示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	不適用	147,406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130,330	不適用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1,816	95,849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相關之衍生 金融負債	-	46,617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貼現率 (附註)

附註：就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2,515,000港元及2,723,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非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 Energy S.A.	阿根廷	303,600阿根廷比索 (二零一七年： 303,600阿根廷比索)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阿根廷	1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有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0港元)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放債
長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二零一七年：1港元)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投資證券及管理
Mobilewi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二零一七年：1港元)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投資證券及管理
廈門兆聯恒天智創 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60,824,578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41,613,210元)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投資控股及放債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主要為非活躍或業務為投資控股之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權益之方式出售一間(二零一七年：兩間)非活躍附屬公司，其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出資人民幣61,51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沒有向有限合夥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85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862	20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49	1,1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0,063	487,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135,636
流動資產總額	390,986	624,711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13,489	13,6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745	95,398
應繳稅項	2,938	—
衍生金融負債	—	46,617
可換股票據	—	76,145
流動負債總額	110,172	231,776
流動資產淨值	280,814	392,9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6,676	392,9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403	50,181
儲備(附註)	414,273	342,774
權益總額	466,676	392,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1,404	128,388	(523,869)	185,92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5,287)	(105,28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73,257	-	73,257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193,998	-	-	193,998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117)	-	-	(5,1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285	201,645	(629,156)	342,77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6,486)	(76,48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47,985	-	-	147,9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70	201,645	(705,642)	414,273

40.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1,419	57,870	62,253	66,571	85,689
除稅前虧損	(115,087)	(48,424)	(30,988)	(276,548)	(180,233)
所得稅開支	(140)	(6,431)	(91)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15,227)	(54,855)	(31,079)	(276,548)	(180,2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	-	-	(200,910)
本年度虧損	(115,227)	(54,855)	(31,079)	(276,548)	(381,143)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99,667	706,920	367,734	92,903	361,892
負債總額	(24,614)	(147,804)	(21,892)	(217,828)	(331,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5,053	559,116	345,842	(124,925)	30,685